

香港自由民主黨對二零一七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之鄭重建議

致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

譚主席耀宗大鑒：

重辭未達之先，謹代表自由民主黨感謝本委員會，能力抗萬難，敬納本黨代表於是次公聽會上口頭表達意見之申請。惟吾黨之盟友在內之各議政團體及其代表，不幸遭到主席以團體名銜「有失莊重」為由，回絕該等團體於是次公聽會上發言之請求，抑或請求該當代表以「個人名義」於是次公聽會上口頭倡議。國會議事堂乃民意百花齊放之地，公聽會猶比議事殿堂，更應海涵百路民意，勿論其貴賤、傾向。對本次主席及秘書處關乎團體名銜恰當與否之決定，本人深表不公及遺憾。

謹撰下文以表本黨對二千十七年度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建言。

不義之政制，無論古今，皆在世界各地之社、經、文層面上，鑄成影響甚鉅且長年揮之不去之災害。公平且公正之政制，正可對香港社稷種種問題，投下一劑妥速之良藥。然而，現任之各級政制問責官員、梁行政長官振英、以至於中國人民大會，無不竭盡所能，扼殺香港人享有公平且公正之公民參政權利。基於中國缺憾叢生之法治政治，以及香港社會分崩離析之在朝威信，「先行領受」之歪風必然遺害香港社稷萬代，故現時政府倡議之政改方案，決不可取！

因此，本黨現嚴正反對人民大會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八三一決議，以及港府發表之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。下就各細節為香港未來政制立言。

提名乃選舉之首，攸關市民之選擇權，應當加倍重視。現時之提名委員會，其構成乃偏側工、商、政界，未能妥善彙集香港社會各界

之代表，其推舉之人選，常難受香港市民對代表性之置信，故提名委員會提名制應不予爰用取而代之，公民連署提名制能充分利用市民對未來一國之君的寄望，進而推舉眾望所歸之人選，既符合國際間各項公民權之標準，亦能令市民有真正的選擇，棄不善而擇其善者。

本黨現建議：擬參選人獲全體選民為數百分之二之有效連署，並繳付定額保證金，即無條件成為行政長官選舉中之候選人，其中，候選人至少需為數兩名，惟不設上限。

一人一票兼票等值之美意，乃充分利用民意認受性授權被選舉人。惟港府一意孤行，強行在未經公正之提名程序下以普通選舉之形式選出特首之人選，意即人民未能因一人一票票等值之選舉而受惠。取而代之，人民必須在「上刀山、下油鍋、投火海」作抉擇，「求生存」不得其門而入！唯恐上述境遇在現實中發生，香港人民將踏入毋盡之深淵！

人云「上屆之特首選舉僅可隔屏張望」，但求今次「親手投下一票」。吾曰：倘若是次政改方案獲立會通過，人大決議錄入憲法中，則公平公正之人倫社會，永生僅能隔牢窺望，可薪不可求！雖然是次方案遭否決後，短期難以導入民主政制，但不致於墜入此一逆脛政制之深淵！香港政制發展如今傷痕纍纍，懇請政府、議事堂全體議員、以及香港全體市民，不要再給香港民主身上，烙多一道永不磨滅之傷疤，令權力歸於人民，實現正真正正銘之普選！

敬祝

政安

梁凱富

自由民主黨總召

二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